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18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袁兆杰先生,总经理尹纯刚先生,独立董事张云起先生、袁敏先生与王亮先生等五人组成,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袁敏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改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专业意见。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宜,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8年2月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与淮化集团签署煤炭供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宜,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为双

方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煤炭市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与经营效益的稳定发展；该交易属一般商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标准，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2018年3月1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审议年报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

2018年4月1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将2018年一季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2018年一季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半年度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报能够如实反映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机械总厂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机械总厂与公司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退出产能是执

行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的需要，将退出的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招贤矿业使用，符合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审计机构的工作后，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

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风险可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2019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专业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袁兆杰、尹纯刚、袁敏、张云起、王亮

2019年3月26日